

2022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云财〔2023〕58 号）文件要求，我局绩效评价小组对工业科报送的“2019-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评审。

评价报告是在审阅项目科室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审阅了项目科室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经审核，“2019-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130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工业科组织实施 2019-2021 年度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项目，具体采用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向区内完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审核的企业发放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2019-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

金项目，推动白云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基础布局更加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先后下达了“穗财工〔2022〕49 号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4,093 万元、“穗财工〔2022〕47 号 2022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2,336 万元，共计 6,429 万元。

“穗财工〔2022〕49 号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为中央级财政资金，用于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奖补。根据第三方核查情况并结合白云区实际，最后制定补贴标准是直流桩补贴 190 元/千瓦、交流桩 36 元/千瓦、换电设施 618 元/千瓦，总补贴金额为 4,092.9022 万元。结余 978 元在年中调减预算时退回区财政。

“穗财工〔2022〕47 号 2022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用于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奖补以及工作费用。根据第三方核查情况并结合白云区实际，最后制定补贴标准是直流桩补贴 200 元/千瓦、交流桩 40 元/千瓦、换电设施 700 元/千瓦，总补贴金额为 2,038.4560 万元，购买第三方核查服务费 22.86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2,061.316 万元。结余 274.684 万元在年中调减预算退回区财政。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根据区科工商信局局务会布署开展，具体实施依据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穗工

信函〔2022〕130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2022年第5次会议纪要》（云科工商信局会纪〔2022〕5号）、《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2022年第8次会议纪要》（云科工商信局会纪〔2022〕8号）等文件。

区科工商信局于2022年9月发布了《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补贴幅度，同时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保项目支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2022年10月，区科工商信局委托第三方完成了73家企业141个站点的核查，其中，54家企业102个站点符合2019-2020年度申报补贴要求、27家企业32个站点符合2021年度申报补贴要求。2022年12月，区科工商信局根据核查结果将2019-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拨付至通过审核的企业。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2019-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属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项目，选取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有利于强化我局各

业务科室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布置和组织绩效自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按照局通知要求，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表、自评报告。

2.实施绩效评价。收集整理重点项目基础数据材料，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特点、自评情况，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收集、查核相关评价数据。

3.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自评报告以及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并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自评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项目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本项目共设置了 10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4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项目绩效分析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 2019-2021 年之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设置目标值为 5128 个。	考察白云区内充电企业充电设施在粤易充平台的注册数量。	设施数量 $\geq$ 5128 个，得满分；每少 512 个，扣 1 分。	实际完成注册数量为 5128 个，与年度指标值一致。	
	数量指标	现场核查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设置指标值为 2500 个。	考察发放补贴资金所需的有效现场核查设备数量	现场核查充电基础设施 $\geq$ 2500 个，得满分；每少 250 个，扣 1 分。	共有 73 家企业 141 个站点提交纸质材料并申请现场核查。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充电站点的充电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共核查	

					了直流充电桩 2408 台，交流充电桩 249 台，换电站 12 个，共完成对 2679 个充电终端进行核查。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设置指标值为 100%。	考察申领补贴充电站点的充电终端安全合格情况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低 5%，扣 2 分。	共有 141 个站点申请验收，其中有 7 个充电站点由于不符合申报的安全标准，未能通过充电设施合格率，故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扣 2 分。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的时效性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奖补，得满分。	按照政策文件的通知要求，2019-2021 年专项补贴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放完毕，资金均已到企业账户。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考察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1. 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安排奖补； 2.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减预算结余资金。	根据文件要求以及申报情况，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安排支出。根据支出实际，我局申请预算调整，调减结余资金 274.78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考察项目对行业发展的拉动情况	根据科室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酌情给分。	通过奖补推动白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汽车充电服务更加安全便捷，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因无具体数据支撑，酌情扣 2 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有效推动电动汽车充电配套服务情况，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	根据科室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酌情给分。	目前，白云区约有 14000 个正常运行的充电终端，各镇街均有布局。	

	生态效益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考察项目的生态效益性	根据科室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酌情给分。	从能源构成上来看,电动汽车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排出尾气，减少了碳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考察项目的生态效益性	根据科室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酌情给分。	本项目补贴对象为采取集中供电方式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能有效降低环境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	90%	受惠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90%，得满分；每低5%，扣2分。	对 100 个站点的用户随机开展满意度调查,收回 100 票，其中表示满意的 85 票，满意度达 85%。扣 2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该项目借助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利用专业设备对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实施现场全覆盖核查，能及时准确发现与充电设施情况不符的申报资料，有效确保政府财政补贴的准确发放，有力保障了财政补贴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同时，提高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充电站的配套服务和管理水平。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补贴政策宣传解读不够到位。

评审发现，个别充电站点企业对补贴政策理解不到位，在申领补贴资金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政策文件所设置的要求。

（二）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经审核，科室提交的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了相应的产出和效益

指标，但相关指标值的设置仍需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如自评表中的效益指标全部是定性指标，未能量化，难以科学界定该项目的效益情况；“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设置过高且不可控。

六、相关建议

（一）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

建议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一是及时印发白云区补贴申报通知，通过微信群、公函、白云信息网等途径广泛开展宣传；二是在日常走访、检查企业的过程中，开展政策宣讲；三是通过协调“广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行业协会”等组织力量，向充换电企业普及政策，扩大政策项目的知晓率。

（二）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比如设施可用率、每平方公里充电设施增长数等；二是设置准确的绩效指标，本项目是对审核通过的充电设施进行奖补，“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这一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建议修改为“充电设施审核率”。